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崔璐璐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傳真：06-9275727
電子信箱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153700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00202_31th作家作品集徵選簡章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民國115年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章，敬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協助刊載官網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文參選資格如下：

- (一)本籍或(曾)設籍本縣人士。
- (二)目前或曾於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一年以上者。
- (三)父母親其中之一人，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- (四)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二、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；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作品出版後再贈得獎作者100冊，以表彰對文學創作之熱忱。

三、徵文類別以作家未結集出版之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、綜合類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
四、徵選簡章如附件或請洽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頁<http://www.phhcc.gov.tw/> 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各處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各衛生所、澎湖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各鄉市公所、澎湖縣各鄉市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中、澎湖縣各國小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澎湖氣象站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